

問題賭博人士中央登記系統

2011 年度報告書

摘要

自博彩經營權開放後，博彩毛收入總額呈現顯著增長，本澳整體博彩毛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二百二十多億澳門元，攀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一千六百多億澳門元，同時段的娛樂場數目亦由 11 間增至 34 間，截至二零一一年末，本澳角子機數量亦已超過一萬六千台。而隨著博彩業的發展，亦可能會導致問題賭博的發生，為加強有關本澳問題賭博的防治工作，社會工作局設立「問題賭博人士中央登記系統」，收集求助人士的數據。問題賭博人士中央登記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，其目的是為統計問題賭博人士在本澳的求助人數、了解其賭博情況及特性、收集數據用作規劃社會服務的資源。現階段「問題賭博人士中央登記系統」的參與單位包括社會工作局及本澳 14 間社會服務設施，系統透過電子網路進行數據收集，而為保障個人私隱，數據收集形式以不能識辨相關當事人為原則。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系統所收集的數據結果摘要如下：

- 總個案數為 144 個。
- 下半年個案數字較上半年略多。
- 男性求助個案較女性多，總個案數六成以上為男性。
- 求助個案以「40 歲至 49 歲」年齡組別最多，年齡最小的求助人士只有 19 歲，最年長的求助人士為 65 歲，平均年齡則為 42.74 歲。
- 93.75% 求助個案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，持其他類型證明文件逗留本澳的求助個案不足一成。
- 約六成求助個案為已婚人士，未婚及離婚的求助個案分別約為兩成及一成。
- 半數求助個案為中學教育程度，近兩成求助個案為小學教

育程度，有「大專」或「大學或以上」教育程度的個案合共接近兩成。

- 13.89%的求助個案報稱失業。
- 在報稱有工作的求助個案中，以任職「博彩業服務員」最多（16.13%），其次為任職「荷官」（9.68%），以及「公職人員」（7.26%）。
- 需要輪班工作與不需要輪班的求助個案比例相若。
- 逾兩成求助個案的個人平均收入介乎每月澳門幣「7,001元至10,500元」，平均收入介乎每月澳門幣「10,501元至14,000元」及「14,001元至17,500元」亦各佔一成，報稱沒有收入的求助個案約為兩成。
- 約三成求助人士申報其賭博年資為「5年至7年以下」，其次為兩成半求助人士申報其賭博年資為「3年至5年以下」。
- 超過六成的求助人士表示其家人沒有賭博習慣。
- 求助個案最常參與的博彩項目以「百家樂」最多，其次為「角子機/摩卡」及「骰寶/大小」。
- 賭博原因主要以「解決財困」最多，其次為「解悶消愁」、「找尋刺激」及「消磨時間」。
- 超過一半的求助人士表示不清楚每月用於賭博的金額，表示平均每月用於賭博的金額為「5千至1萬元以下」及「1萬至5萬元以下」的合共超過兩成。
- 逾兩成求助人士聲稱沒有欠債。
- 有欠債的求助個案中，超過四成聲稱債務達十萬元或以上。
- 整體求助人士的問題賭博嚴重程度經測量工具評估後，逾八成屬於病態賭博。